

关于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8 乳山国资债、PR 乳山债	1880123.IB、127818.SH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8 年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乳山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由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债权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8 年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 乳山国资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省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98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18 乳山国资债于 2018 年 6 月 7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5.60 亿元，票面利率为 7.40%，期限为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乳山国资债仍在存续期内。

##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本次公告披露的内容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情况

#### 1、变更前后的公司名称

变更前公司名称：乳山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名称：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2、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和工商登记部门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9 日，工商登记部门为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二）公司债券权利义务承继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原有的各项权利义务，乳山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由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依法承继。发行人将按照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义务。

##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 18 乳山国资债的债权代理人，根据《2018 年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